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 
 聯絡人：張婉真  
 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1  
 電子信箱：wca02051@wra02.gov.tw  
 傳真：03-6684529

30044  
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
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 
 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 10701082290 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公告、平面圖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，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，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第 2 場公聽會，屆時請惠予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 107 年 11 月 15、16 日聯合報竹苗版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公開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 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 > 公聽會）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及後湖村辦公處，惠予於貴單位之公告處所與村（里）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辦公處（公文及 2 份附件請新豐鄉公所轉發）、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辦公處（公文及 2 份附件請新豐鄉公所轉發）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資產課、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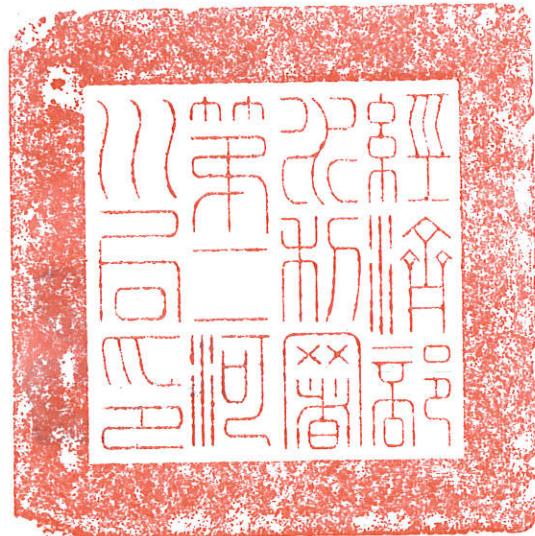
◆ 張婉真兄後文存課

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 10701082291 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」，依法辦理第 2 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六、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（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3 樓）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
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 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 > 公聽會)。

修學呂長局

